

#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6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